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供应商)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/u>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洛宁县凤<u>翼镇张坡村、冀庄冯庄吴村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洛宁县凤翼镇人民政府洛宁县凤翼镇张坡村、冀庄冯庄吴村安全饮水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企业为_河南得华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200__人,营业收入为__19985.3949__万元¹,资产总 额为__6518.2593_万元,属于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企业电子章):河南得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